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1 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上午8點00分至10點00分。

(簡章及報名表件，請逕行上網下載，一律使用A4規格)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(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)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。
- (二) 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3) 8701027 轉209 人事室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

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00分-13時20分報到並告知甄試地點，11月5日(星期四)

下午13時30分起甄試。

五、甄試地點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二名。
- (二)僱用期間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：109年11月6日至110年1月20日；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，並經主辦單位考核通過後，109學年第2學期可優先續僱。
- (三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。詳列如下：
 1. 協助特教學生交通車接送上、下車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 2.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 3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，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4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 5. 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 6. 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4.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(學校自辦或縣府委辦皆可)。
- (四)薪資：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以時薪每小時158元計算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4小時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)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。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予補助。
- (五)僱用期間，受僱人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僱人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僱用人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列有關規定，僱用人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1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。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3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 報名表。(請至本校公告欄網頁<http://www.kfjhs.hlc.edu.tw/>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。)

(二)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與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(一) 資料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知能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，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通告：

正式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16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教育徵才網站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

正取人員應於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學輔處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1 次公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 分 證 號						
現 職			電 話	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如有不實，喪失錄取資格並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 切結人簽名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2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3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	
報 名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